

食品法典委员会



联合国粮食及
农业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C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意大利罗马-电话: (+39) 06 57051-电子邮件: codex@fao.org-www.codexalimentarius.org

CL 2019/99/OCS-CCEXEC

2019年10月

致: 食典联系人
在食典委享有观察员地位的国际组织联系人

自: 食品法典委员会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秘书处

事由: **提请为制定食典附属机构及其主席实施《关于科学作用的原则声明》的实用指南提供意见**

截止日期: 2019年11月30日

背景

1. 食典委第四十二届会议¹批准执委会第七十七届会议²关于设立一个实施《关于科学作用的原则声明》分委员会（以下称“声明”）的建议，分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如下³：
 - a. “就实施《关于科学作用的原则声明》为食典附属机构及其主席制定实用指南，以便制定成员所需、基于科学的标准，同时承认世界不同地区存在不同情况，并补充《促进达成一致意见的措施》中提供的指导。”
2. 职责范围是根据执委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和食典委第四十二届会议对秘书处关于《原则声明》第四段的历史和影响的文件（[CX/EXEC 19/77/10](#)）的讨论制定的，主要依据该文件第6.5.6段，并增加了关于协商一致的内容。食典委还指出，不应重新修改该《声明》。
3. 第一轮磋商将侧重于围绕职权范围的三个主要要素进行范围界定，即：“实用指南”；“声明的实施”；和“促进共识指南的补充”。分委员会将利用收到的反馈编写一份关于《声明》实施的实用指南的初步文件，该文件将于2020年2月由执委会第七十八届会议审议。

征求意见/建议

4. 请食典委成员和观察员根据下文指导，使用已上载至食典在线评议系统 <https://ocs.codexalimentarius.org/> 的模板提交对下列问题的答复。

¹ 食品法典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² 食品法典委员会执行委员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报告

³ REP19/EXEC2, 附录 IV

A：实用指南

问题 1：你期望有什么特定类型或形式的输出吗？就为《声明》的实施提供有用的指导而言，我们如何才能最好地确保产出有效？请详细说明。

B：关于《声明》实施的问题

5. 这组问题将侧重于确定在实施《声明》过程中需要通过实用指南以及现有指南和程序的可能适用性来解决的关键挑战。

问题2：根据您参加法典会议的经历，您是否观察到《声明》被成功应用的情况？请说明情况和采取的行动，特别是有关代表、主席和秘书处的作用。还请指出是否使用了任何其他新的或现有的有帮助的程序、指南或技术。

问题3：您是否观察到一些情况，在这些情况下，您认为《声明》本可以得到应用，但没有得到应用。原因是什么？哪些新的或现有的指南或程序会有助于代表、主席和秘书处这样做？

问题4：你认为在什么情况下可以有效地应用该《声明》？

问题5：哪些情况下不能适用该《声明》，在这种情况下可以适用哪些其他选项（这可以是秘书处文件中提到的选项或其他选项）。

C：关于促进共识指南的补充问题**背景：当前关于共识的指南**

6. 法典《议事规则》规定，“本委员会应作最大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协议。只有在这种达成一致意见的努力失败的情况下，通过或修改标准的决定才可通过投票作出”（食品法典委员会《程序手册》，第一章，规则XII.2）
7. “促进达成一致意见的措施”（食品法典委员会《程序手册》，附录）提供了一系列选项，应当遵守这些选项以达成共识。
8. “法典委员会和特设政府间工作组主席准则”（食品法典委员会《程序手册》，第一章）也含有关于协商一致的内容：(1) 规则XII.2（同上文，不同措辞）；(2) 拟订程序，允许充分讨论和交换意见，以确保透明度并达成有利于实现协商一致的妥协；(3) 声明促进协商一致的大部分责任在于主席；(4) 制定标准时要考虑什么；(5) 主席有义务确保有关成员的意见得到考虑，并在决定是否达成一致意见之前努力调和相互矛盾的论点；(6) 促进协商一致的措施（不同措辞）；并在出现僵局时考虑由主席担任调解人或指定外部调解人。
9. 法典《战略计划》将“建立共识”称为核心价值

问题

10. 如上所述，法典议事规则中有关于协商一致的实质性指导，法典委员会主席成功地加以运用。大多数法典标准都是协商一致通过的，总体上很少有“问题”案例。《声明》第四段涉及其他因素妨碍协商一致的问题情况。《声明》的适用允许持有异议的成员放弃接受相关标准，但不得阻止食典的决策。以下问题评估当前指南中是否存在任何差距。

问题6：主席在如何促进共识方面是否有足够的指导？从当前指南中吸取了哪些经验教训？哪些进一步的指导、程序或培训可能有用？

问题7：主席们对何时达成共识以及何时达成共识的所有努力均告失败有足够的指导吗？

问题8：是否有必要将《声明》与当前关于协商一致的法典指南联系起来？

问题9：对于促进标准向前推进的有效方法，尤其是在复杂问题上，你有什么想法？

D：其他事项

问题10：任何其他意见或建议，供分委会在制定实施《声明》的实用指南时考虑。

意见提交指南

11. 应通过食典委成员和观察员的食典联系人，利用在线评议系统提交意见。
12. 食典委成员和观察员的食典联系人可登陆在线评议系统，登陆后在“My reviews”页面选定“Enter”，进入相关文件提出意见。
13. 请食典委成员和观察员组织的联系人就某个具体段落提出拟议修改和相关意见/理由（包括编辑、实质内容、技术、翻译等类别）和/或就全文提出拟议修改和相关意见/理由（总体意见或概括性意见）。有关意见种类和类型的其他内容，参见在线评议系统[常见问题](#)。
14. 在线评议系统其他资源，包括用户手册和简要指南，见以下链接：
<http://www.fao.org/fao-who-codexalimentarius/resources/ocs/en/>。
15. 关于在线评议系统的问题，请联系Codex-OCS@fao.org。